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34,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78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发行不超过有关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